

第 7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

(格式一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巴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镇巴县长岭镇中药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（室内装饰配套工程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镇巴县长岭镇中药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（室内装饰配套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，
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叁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2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0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叁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说明：

- 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- 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